

中国继续工程

教育法规知识

●中国继续工程教育信息中心

●辽宁省科学技术干部局

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主 编 马振义

参加编写人员

**刘庆敏 王选林 王建新
张进平 杨树震 马少刚**

前　　言

七届人大会议提出的在“七五”计划报告中指出：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对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制度。党的十三大报告又把发展科技和教育事业放在经济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并提出科技发展，经济振兴，乃至整个社会进步，根本上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必须下极大力量，加强对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和在职继续教育。党代表大会及政府工作报告把继续教育放到重要位置，在我国、我党都还是第一次。李鹏同志在七届人大报告中也着重谈到各级政府要更加关心和重视教育事业，要提倡“继续教育”。在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的关怀重视下，我国的继续工程教育事业得到了蓬勃发展。

几年来，国家行政机关、各省市自治区人事部门、企事业单位在组织、开展继续工程教育活动中制定了不少政策、制度。为了有助于学习、探讨继续工程教育，便于组织管理，我们将散见在各种资料中的有关文件、法规汇编在一起，编辑了这本书。

书中收集选编了建国以来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在开展继续工程教育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件法规，规划决定、办学方法与组织形式的规章制度，课程设置、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基地建设与经费开支、提取，以及继续工程教育协会、研究会团体建设等有关资料。

本书在汇编中，还突出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科技干部管理条例中关于保证中级以上科技人员每年完成一次进修期是各级领导者的义务；接受知识更新教育是科技人员的权利等条款。并着重选编了供各省、市、县、区教育管理部门宏观管理需要的工作内容。如规划的制定、检查指导的方法；也选编了企事业单位教育处、科怎样抓好继续工程教育的方法及应该制定哪些规章制度。

度；书中还选编了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培训、进修基地在开展教学活动中的管理方法与有关制度。

本书还用了相当篇幅介绍了开展国际间继续工程教育、人才培训智力引进等有关规定和办法。书中介绍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制定的一系列出国留学、进修的方针、政策。对我国在八十年代出现的以各种形式的出国留学人员进行类别划分。着重介绍了我国现行的规章制度中关于出国留学进修有哪些种类，怎样与国外联系，留学、进修有哪些出国渠道，哪些国家接收出国留学进修人员，这些国家的大学、科研单位课程怎样设置，怎样进行外语考试，出国留学进修须知以及审批程序等等。书中还介绍了我国引进外部人才和智力的办法和形式，对大学、科研单位以及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涉外工作都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在取材和编写方面，定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希读者予以指正。

本书在收集资料过程中，还得到了辽宁省一些市人事局教育处、科同志的大力支持，有的同志还参加了编辑和整理，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国务院各部门、省、市人民政府制定的继续工程教育法规

人事部关于转发《武汉市一九八八至一九九〇年专业技术人 员继续教育规划》和《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五年继续工程教育规划（试行稿）》的函	3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财政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关于开展大学后继续教育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企业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24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转发《国防工业部门继续工程教育经验交流会纪要》	30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科技管理领导干部培训规划要点》的通知	35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科技干部继续教育规划》的通知	4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通知	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试行办法》的通知	51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科	

技干部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北京市关于专业技 术干部继续教育的试行意见	55
山西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加强科学技术干部培养教育工作 的意见	58
太原市人民政府印发《太原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工程教育 暂行规定》的通知	63
黑龙江省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67
黑龙江省一九八五至一九九〇年科技人员继续教育规划	71
哈尔滨市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定	78
大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暂行规定	81
牡丹江市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定	86
国家气象总局、气象部门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	89
纺织工业部继续工程教育暂行规定	94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财政厅、云 南省科技干部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 续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98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辽宁省科学 技术委员会、辽宁省人事局、辽宁省高教局、辽宁省 财政厅印发《关于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102
广州市继续工程教育规划（1988—1990年）	106
辽宁省科学技术干部局关于批转《辽宁省继续工程教育现 场经验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	112
辽宁省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批转《辽宁省继续工程 教育协会成立暨辽宁省继续工程教育经验交流会议纪 要》的通知	120
辽宁省科学技术干部局关于试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 书制有关规定的通知	125

沈阳市科技干部局关于印发《沈阳市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〇年专业技术干部培训规划》的通知	127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七五”期间大连市科技干部继续教育规划》的通知	133
本溪市人民政府印发《本溪市一九八八至一九九〇年科技干部继续教育规划》的通知	138
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锦州市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科技干部继续教育规划》的通知	143
营口市人民政府转发市科技干部局关于《营口市科技人员继续教育五年规划》的通知	149
中共阜新市委、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人员继续工程教育的暂行规定	155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科技干部继续教育三年规划的通知	158
第二部分：继续工程教育协会与企事业单位制定的有关法规	
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章程	165
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经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稿）	169
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关于表彰继续工程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试行办法	170
辽宁省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关于印发《辽宁省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关于吸收团体会员以及会费收缴、使用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73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科学院一九八六至一九九〇年科技干部继续教育规划》的通知	175
航空工业部黎明发动机制造公司关于试行继续工程教育单科结业证书的有关规定	182
武汉钢铁公司继续工程教育实施细则	184
武汉钢铁公司干部研修室办班质量评估及	

奖励办法（试行）	188
武汉钢铁公司干部研修室继续教育成果调查与认定办法 （试行草案）	194
武汉钢铁公司研修论文考核办法及评价标准	197
广西柳州钢铁厂继续教育实施意见	200
成都量具刃具总厂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制度	206
国营红光电子管厂关于继续工程教育的实施细则（试行）	209
国营红光电子管厂关于继续工程教育的考核办法（试行）	212
鞍山钢铁公司继续教育暂行规定（草案）	215
鞍山钢铁公司《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草案）	219
本溪钢铁公司南芬露天铁矿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224
第三部分：出国留学、进修的联系途径、手续等有关规定 和基本常识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233
财政部、国家教委、外交部关于颁发《公费出国留学人员 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23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和加强出国留学人员工作若干 问题的通知	242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 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247
关于公安部门受理自费出国留学等问题的通知	258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政治审查工作的通知	260
国家教委、外交部关于加强对赴苏联、东欧国家留学人员	

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263
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回国留学人员工作安排暂行办法》的通知	270
关于发布若干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管理细则的通知	274
国家教委、司法部关于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的通知	282
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央出国留学人员工作方针的通知	288
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发布《关于公派出国研究生配偶申请出国探亲假等事项的管理细则》的通知	293
辽宁省人事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出国留学、进修人员回国后专业不对口调整工作的通知	297
辽宁省科学技术干部局关于加强出国留学人员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299
去部分国家留学的渠道及联系办法	
赴加拿大留学的渠道及联系办法	301
赴美国留学的渠道及联系办法	302
赴日本留学的渠道及联系办法	305
赴联邦德国留学的渠道及联系办法	307
赴奥地利留学的渠道及联系办法	309
赴英国留学的渠道及联系办法	310
赴丹麦留学的渠道及联系办法	313
赴法国留学的渠道及联系办法	315
赴意大利留学的渠道及联系办法	317
赴荷兰留学的渠道及联系办法	319
赴比利时留学的渠道及联系办法	321
赴爱尔兰留学的渠道及联系办法	323
赴挪威留学的渠道及联系办法	325

赴瑞典留学的渠道及联系办法	326
赴瑞士留学的渠道及联系办法	327
赴苏联留学的渠道及联系办法	329
赴南斯拉夫留学的渠道及联系办法	331
赴澳大利亚留学的渠道及联系办法	333
自费留学须知	336
出国留学常识及注意事项	348
对外进行科技交流活动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须知	360
辽宁省科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引进国外人才工作 的暂行规定》和《关于派遣出国进修人员工作的暂 行规定》通知	365

第一部分

国务院各部、省、市人民政府
制定的继续工程教育法规

人事部关于转发《武汉市一九八八至一九九〇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和《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五年继续工程教育规划（试行稿）》的函

人培干司函〔1989〕5号

现将《武汉市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和《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五年继续工程教育规划（试行稿）》转发你们。供在考虑和编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工作中参考。

规划是从宏观上协调组织、指导推动整个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根本措施，是推动继续教育工作走向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的重要内容。规划的立足点应该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与科学技术的发展需求协调一致；规划的内容要紧密结合本省、本市、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兼顾需要和可能，实事求是；规划的组织应求得经济、科技、计划、人事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共同完成。

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主管部门把规划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从现在即开始考虑并着手八五期间（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工作。

- 附件： 1. 武汉市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
2.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五年继续工程教育规划（试行稿）。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1：

武汉市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

在当今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时代，经济发展的竞争，是科技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智力的竞争，归根结底是教育的竞争。因此，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乃是科技、经济发展的基础。为了贯彻落实我市“科教立市”的市策，促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开展，市政府办公厅于今年四月发出了《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市人事、科技干部局制订继续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使这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为此，特制订我市一九八八年～一九九〇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

一、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及继续教育现状

据1987年底年报统计我市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05000人（不含教师），其中自然科学人员为71000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67.62%；社会科学人员34000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32.38%。从学历结构分析，全市专业技术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34020人（其中研究生90人），占总数的32.4%；中专学历30808人，占总数的29.34%；高中以下学历40172人，占总数的38.26%。从专业技术职务分析，全市预计评聘高级技术职务近10000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近50000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和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约有45000人。

从以上情况分析，我市专业技术队伍存在着以下问题：

1. 学历结构偏低，高中以下学历人员比例过大，尤其是经济类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技术业务素质急待培训。随着职改工作的进展，高、中

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增加，技术业务素质急需提高。

3. 专业技术人员分布不均，市属单位占80%，区属单位占11.6%，县属单位占7.1%，乡镇单位仅占1.3%。

鉴于以上情况，必须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的提高，狠抓继续教育工作。近三年来，我市初步形成三级培训基地，即市属培训基地、区县局培训基地、基层单位培训基地。现有市属培训基地8个，区县局培训基地56个，全市基本形成继续教育网络。三年来，市属基地已培训专业技术人员15,228人，其它基地共培训25000人。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专业技术人员越来越迫切需要进行知识更新和补充。因此，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已属当务之急。

二、继续教育的指导思想

继续教育必须贯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精神，必须以提高生产力、发展经济、促进社会进步为目的。通过继续教育为我市培养和造就一支高水平的专业技术队伍。继续教育必须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市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注重实效；坚持“按需施教，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办学，以促进科学技术尽快地转化成生产力，直接有效地为四化建设服务。

三、继续教育的基本任务

继续教育的基本任务是使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地更新、补充、扩展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新知识、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提高多方面的能力，即技术改造和管理能力，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和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利用能力以及应变和决策的能力，基本上改变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知识老化和人才青黄不接的状况。

四、三年奋斗目标

根据继续教育基本任务的要求，全市在1988—1990年期间继续教育的奋斗目标是：

（一）在1990年底前力争30%—4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各种培训形式完成三个月（300个学时）以上的继续教育任务。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人数占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15%。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人数占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30%。

（二）对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中特别有才华和培养前途的专业骨干进行定向培养，可选送到国外进修、考察或到国内高等院校深造、攻读学位。1988—1990年国家教委已下达给我市国家公派出国计划指标20名，为保证出国人员的外语水平，每年组织1—2期出国预备人员英语培训班，培训40—60人；选送到高等院校深造每年50人左右。

（三）在各级行政、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术管理的专业人员，计划在三年内安排30%左右的人学习现代化管理知识。对已取得中级以上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要进行微机应用技术培训，使他们掌握微机在管理中的应用，提高管理水平。

（四）加强对大中型骨干企业、事业单位中的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的专业知识和经济技术管理知识的培训，力争三年内分别安排他们集中学习三个月，使他们能胜任本职工作。

（五）根据中南地区继续教育协作组的要求，每年组织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中南地区举办的高级研修班学习，同时我市每年也要举办1—2期高级研修班，培训40—50人。

五、规划安排

初步规划市级培训基地按行业分类开展继续教育工作，按专业技术干部归口培训的原则，各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专业技术干部的培训组织工作，具体安排：

——市科技干部进修学院负责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人员和一部分青年技术骨干的培训工作，计划每年培训1,500—2000人，其中包括每年开办50—100人的高级职务研修班和40—60名出国预备人员外语培训班。

——市职工医学院负责全市卫生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计划每年培训500人，其中安排120名主治医师的专题研讨班。

——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负责全市科级以上的工业技术管理干部和经济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计划每年培训500—800人。

——机械工程师进修大学武汉分校负责机械工程师的进修培训工作，计划三年内完成3000人的进修培训任务。

——市财会干部进修学院负责全市财会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计划每年培训1,000人左右。

——市职工财经学院负责商业系统的商业财会、商业经济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每年培训1000人。

——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中心负责全市中级技术职务以上农业技术干部和农业技术管理干部的培训，计划每年培训150人。

——市社科院负责全市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的培训，计划每年举办1—2期社科人员研修班。

各区、县、局（总公司）的培训基地，主要培训本地区、本部门的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各主管部门应按奋斗目标中提出的任务，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做到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继续教育工作。

各大、中型企业单位，应按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国家科协经教〔1987〕676号文件规定，搞好规划，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

各基层（县团级以下）单位，根据各自的条件开展培训工